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胡柏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董事胡柏安先生拟自2024年12月24日起3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11%）。

202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胡柏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胡柏安先生于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1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
胡柏安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6日- 2025年3月14日	350,000	41.297	0.341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
胡柏安	合计持有股份	2,143,226	2.0887	1,793,226	1.7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807	0.5221	185,807	0.18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7,419	1.5666	1,607,419	1.5666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胡柏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 2、胡柏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